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退休審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25637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「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大安區○○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教師，經○○國小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28 日北市○○人字第 10530233200 號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屆齡退休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5

條

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，乃以 105 年 3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2563700 號函（下稱系爭處

分）通知訴願人，核定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審定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為 0 年

，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為 14 年，私校年資 0 年，退休年資合計 14 年，支領一次退休金，退休金給與一次退休金 21 個基數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經○○國小人事

主

任、校長提出申復書，嗣於 105 年 6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系爭處分係經由○○國小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轉交訴願人，有訴願人簽名之系爭處分影本在卷可稽，且系爭處分說明三備註（六）已載明訴願人對於退休審定結果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系爭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居住地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系爭處分到達之次日（105 年 4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5 年 5

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5 月 24 日始繕打申複書經○○國小人事主任於 1

05 年 5 月 26 日及 5 月 30 日於該申複書分別簽具擬辦意見，請訴願人依規定提起訴願，訴願

人乃於 105 年 6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該申複書影本、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及蓋有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